

附件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发生 严重 程度 / 概率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特别严重	Ⅱ级	Ⅱ级	Ⅰ级	Ⅰ级
严重	Ⅲ级	Ⅱ级	Ⅱ级	Ⅰ级
较重	Ⅳ级	Ⅲ级	Ⅲ级	Ⅱ级
一般	Ⅳ级	Ⅳ级	Ⅲ级	Ⅲ级

说明：通过综合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两个指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评价和分级。

严重程度中的“一般”是指无显性伤害，但长期使用可危害健康或造成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较重”是指导致轻度伤害引发身体不适或造成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严重”是指可致重度或大面积伤害引发严重疾病，或造成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是指直接导致死亡，或导致大面积严重中毒和疾病，或造成多个省份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评估严重程度时，一般同时考虑紧急程度因素。

发生概率中的“不太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发生；“有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应该会发生；“非常可能”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几乎肯定”是指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发生。

附件 3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2.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3. 县委统战部：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配合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4. 县委政法委：负责综合运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手段，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措施；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5.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

持。

6. 县教体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7. 县工贸局：负责指导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储备救治药品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协助对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对食盐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销售食品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食品案件；负责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业管理及追溯体系建设，参与食品商业企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8. 县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因食品安全事件受到影响，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0. 县司法局：负责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的监督指导；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食品安全事件、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1.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2. 县住建局：负责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物

中毒事件；根据需要参与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对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3. 县交通局：负责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较大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负责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畜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和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畜产品相关检测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15. 县水利局：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6. 县文旅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旅游场所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文化机构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17.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核定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医疗救援力量建设和监测队伍建设；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技术调查。

18.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处置因事故灾难引发的次生食品安全事件。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加工、餐饮和流通领域发生的食品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责令召回问题产品并作相应处理；对食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件发生原因、处置过程总结和评估报告；承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中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联动等县食药安办职责。

20. 县供销社：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与食品相关的农药、化肥等产品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1. 县林业局：负责可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配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2.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环境污染处置。

23. 各镇（街道）：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县政府的部署启动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群众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负责本辖区一般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配合县相关部门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